略论西周的马与马政

——以出土文献为中心的考察

胡其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理论研究所,北京 100101)

【摘要】马是中国古代最常见的牲畜。根据出土文献考察,西周时人对马的品种、外形、来源等有着较为深入的认识,不仅设置牧场专门蕃息马匹,而且配备专官管理饲养、放牧到驾驭使用全过程,可谓事无巨细。西周王朝马源渠道,除了周人自有马种,还可从诸侯贡纳和战争等途径获取马匹。其使用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劳作和军事战争等领域,但细言之尚有赏赐下级、互相馈赠和祭祀陪葬等用途,是周代礼乐社会的一个反映。

【关键词】马;马场;马政;师氏;礼器

【中图分类号】S-09;K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24)01-0015-13

The Research on Horses and Horse Policy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nvestigation Centered on Unearthed Documents

HU Qiwei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Theor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Horse was one of the most common livestock in ancient China. According to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people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had a detailed understanding of the breeds, shapes and sources of horses. They not only set up a pasture dedicated to breeding horses, but also equipped special officials under the Shi(师氏) to manage the whole process from feeding and driv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had a wide range of horse sources. In addition to the Zhou people's own horse, they could also obtain horses from vassals and wars. The scope of its use is generally in the fields of daily life and military war. But in detail, there are gifts to the subordinate, mutual gifts and sacrificial burial and other uses, which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ritual society in the Zhou Dynasty.

Key words: Horse; pasture; horse policy; the Shi; the ritual vessel

在整个中华古代文明史中,农为国本,维持着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的运作。畜牧业作为农业的组成部分,也广泛地牵涉到社会生产、娱乐生活、兼并战争、礼仪制度等方方面面,以马为核心的产业便是其关键之处。农耕文明早期的先民如何获取、饲养、使用马匹,在三代政治体制中,尤其是有较多资料可参照的西周制度之下,如何大规模地组织养马业活动,是如今调查研究仍需解决的重点课题。

将野马驯化并日用的确切时代已不可考,史料传"相土作乘马"①,是先秦时人关于用马最早的传

[收稿时间] 2021-10-19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创新课题项目"中华文明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2024LSLLS05)

[作者简介] 胡其伟(1992-),男,历史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出土文献与先秦史、中华文明史。

① 宋衷、秦嘉谟等:《世本八种》,中华书局,2008年,第358页。

说。在商代,养马业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马的种类和用途呈现多样化,出现了一些管理马的官员。有学者综理甲骨卜辞和传世文献,对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①,都是很中肯的意见。

西周马政的具体状况相较而言有了相当的变化。武王克商时有"戎车三百两",在牧野将商王纣的军队打得大败,依靠的是马的牵引力作战,这部分是专用于军事的马匹,可见周人的养马业或有一定的规模。据传世的《周礼》,周代有校人、趣马、巫马、牧师、庾人、圉师等与马政有关的职官设置^②,分别负责马匹饲养与管理的不同事务。《礼记·月令》说"仲夏之月……班马政"^③,要在仲夏这一个月颁布养马的政教。《史记·秦本纪》也记载了秦人发家史,其祖先造父为周穆王驭,非子又曾为周孝王的养马官,皆有功而受赏^⑥。在西周彝铭里,也屡见对马的管理及其用于赏赐的记录,考古发现的西周马殉现象亦为数不少。凡此,都足以证明西周一代对马及养马业的重视,甚至将"马"视为"礼器"之一。

学界目前对西周马政的研究不多,一来主要依据《周礼》等礼书类文献申论^⑤,二来结合相关的青铜器铭文讨论"执驹礼"^⑥,对马的来源、管理、分配、职官等各方面内容尚有值得统合思考的空间,故本文立足于西周金文资料,对西周王朝马政进行整体探索,难免疏漏,祈请方家指正。

一、周代马名与产地

讨论马政的首要问题,需先对马名和马的来源进行梳理。

西周时代,马的名类繁多,常见称呼是依照其外观得出最直接的描述。《史记·周本纪》载文王曾被商王 纣拘于羑里,闳夭等周臣为了营救文王,给商纣送去各种珍奇玩物,其中有"骊戎之文马,有熊九驷"[©],即针 对马的产地、外观和数量而言,是骊戎有纹色的马和有熊氏故地所产的三十六匹骏马。《古本竹书纪年》说 穆王时北唐之君前来朝见,"以一骊马是生绿耳"[®],《尔雅》注曰"骊,黑色"[®],《礼记·檀弓》曰"夏后氏尚黑, 大事敛用昏,戎事乘骊,牲用玄"[®],是以"骊"马就是纯黑色的马,这匹北唐国君所献马匹生下"绿耳"骏马, 又见于《穆天子传》的周穆王八骏[®]。类似的例子西周青铜器铭文亦有几见,康王时器作册大方鼎铭云:

公来铸武王、成王祀鼎,唯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赏作册大白马。大扬皇天尹大保宠,用作祖丁宝尊彝。雋册。(《集成》2758)[®]

- ① 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 ② [清]阮元校刻:《周礼注疏》, 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二册, 中华书局, 2009年, 第1857-1861页。
- ③ [清]阮元校刻:《礼记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三册,第2964-2966页。
- ④《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第175-177页。
- ⑤ 谢成侠《中国养马史》和马跃《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马政和养马业》都对西周的马和马政做了一定的论述研究,但主要依据《周礼》和若干《诗经》篇章,很少涉及青铜器铭文这个第一手资料,且礼书的成书年代较晚,能否真实反映西周的情况很值得疑虑。因此,以出土文献为主进行考察是有必要的。谢成侠:《中国养马史》,农业出版社,1991年,第59-65页;马跃:《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的马政和养马业》,《中国农史》1990年第1期。
- ⑥ 说见后文脚注。
- ⑦《史记》,第116页。
- ⑧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5页。
- ⑨ 周祖谟:《尔雅校笺》,江苏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61页。
- ⑩ [清]阮元校刻:《礼记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三册,第2763页。
- ⑪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2页。
- ②本文参考的青铜器和甲骨文之出处一律使用简称、《合集》是《甲骨文合集》的简称、《集成》是《殷周金文集成》的简称、《铭图》《铭续》《铭三》是《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运编》《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的简称,下文不再另行作注。铭文亦用宽式,特别情况会作说明。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三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昭王时的召尊铭有:

唯九月,在炎师,甲午,伯懋父赐召白马、妦黄、发微……(《集成》5416)

二器清楚地指出器主的上级公(太保)和伯懋父赏赐的马是白色的。

有时在马的毛色之外,还会标明马的性别。1991年邢台南小汪发现的西周卜骨刻辞曰:

邵曰:巳四白驰艎陟,其事。◎

学者对此已有较多研究,今从王宇信先生说[®],行款识读为"其事瑝,陟四白驼,卧曰:巳","巳"即"祀",是对是否要举行这一祭祀的判断"还是祭祀吧"。牺牲是"四白驼","驼"从马从匕,当为母马的专用字,加"匕"符标注牲体的性别;"瑝"字据《尔雅·释畜》"黄白,瑝"[®],则为有黄白斑纹的马,也就是说这次祭祀使用了黄白相间之马和四匹白色母马,后者以"陟"祭之法而行。对马的毛色体型专门形容或造专字以概括,在《诗经》中体现最多,如《豳风·东山》"皇驳其马",《小雅·皇皇者华》"我马维驹""我马维骐""我马维骆""我马维骃",《大雅·韩奕》"四牡奕奕,孔脩且张"[®],等,不胜枚举。

除兼具毛色外,还有描述其肢体大小的专称。《穆天子传》载穆王八骏有"盗骊"之马^⑤,《尔雅·释畜》云"小领盗骊"^⑥,"领"即"颈",说盗骊马脖子较其他马为细。但这类名称用法在出土彝铭中尚属少见。

还有在马名冠以产地的情况。1955年陕西眉县李家村发现西周青铜器窖藏,中有盠尊(《集成》6011)与盠尊盖(《集成》6012),蠡尊铭云:

唯王十又二月, 辰在甲申, 王初执驹府, 王呼师豦召鏊, 王亲诣鏊, 驹赐两……

配套盖铭云:

王拘驹于府,赐盠驹勇雷骓子。

后一尊盖铭曰:

王拘驹豆,赐盠驹勇雷骆子。

这两器中, 盏尊铭文交代了器主鳌受赏的史事, 王在序地执驹, 赐给鳌马驹, 马驹的名字体现在配套的尊盖上, 另一单独的尊盖所载之马也是王执驹时所赐, 但地点不同于前者的"序", 而在"豆"。值得注意的是两个器盖中涉及马名铭文的复杂性, 前者为"勇雷骓子", 后者是"勇雷骆子", "骓""骆"二字都好理解, "苍白杂毛骓""白马黑鬣骆"[©], 都是根据毛色而定的专名。但前缀之"勇雷"诸家说法不一, 郭沫若将"贵""视为"用""厥"二字合书, "雷"为器名, "骓子""骆子"分别表示驹为骓和骆之子[®], 但合书之说似不确[®], 以"雷"为器名则于上下文意有碍; 李学勤未释, 但提出"骓""骆"是小马母亲的名字, 小马尚未命名, 故称骓子、骆子[®]; 马承源主张"贵(贵)雷"为产马之地, "骓子""骆子"亦同于郭、李二先生之说[®]; 凡国栋将"贵""臀作"两", 属上读, 所赐之驹则为"雷""骓子"[®], 但所上读之字与金文之"两"字差异甚大, 当不读为"两"。上句为"赐鳌驹"意思是"赐给鳌马驹", 鳌是器主之名, 则下句"贵雷骓子""贵雷骆

- ①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台市文物管理处:《邢台南小汪周代遗址西周遗存的发掘》,《文物春秋》1992年考古专号。
- ② 王宇信:《邢台南小汪西周甲骨出土的意义》,《史学月刊》1999年第1期。
- ③ 周祖谟:《尔雅校笺》,江苏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62页。
- ④[清]阮元校刻:《毛诗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一册,第846、868、869、1230页。
- ⑤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72页。
- ⑥ 周祖谟:《尔雅校笺》,江苏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60页。
- ⑦周祖谟:《尔雅校笺》,第163页。
- ⑧ 郭沫若:《盠器铭考释》,《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
- ⑨ 此字上部与金文"用"字有别,下部又和"厥"字相异,当非合文。
- ⑩ 李学勤:《郿县李家村铜器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
- ⑩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卷,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90页。
- ② 凡国栋:《金文读本》,凤凰出版社,2017年,第91页。

子"应相连成句,作为所赐的驹名。因此,诸说之中当以马承源说为优,赐给盠的驹名为"骓子""骆子", 产自"勇雷"[®]。

近出有一器名曰"戚簋",为吴镇烽所披露。铭文云:

唯正月初吉庚寅,王在成周大室,单伯入右戚,微史册命戚,王曰:"锡汝赤被、朱衡、鉴勒,用官司霍驶,用胥乃长。"戚拜手稽首,对扬王休,用作朕文考宪伯宝簋,其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其中"霍驶"一词,吴镇锋认为"霍"为急疾,"驶"亦疾速之义,又可通为"使",霍使就是紧急传达王命或文书的机构,是古代驿传的一个特殊分支[®];李春艳认同吴镇烽驿传之主张,但她后来又认为"霍"是周王任命出使霍国的使臣[®]。然而,临时派遣的使者并不需要经职官正式册命那样的仪式和流程,而只是短时间的一种差遣,事毕则止,这点吴镇烽也已经指出,因此,主张"霍驶"为使者并没有可靠的依据。

"霍"应作地名解,卜辞中商王常在霍地驻跸,见于《合集》36779、36783等卜辞,是军事重镇,所以武王克商后分封霍叔处于此,监视殷遗民。霍国以"霍山"而得名,在今临汾盆地之北侧,霍州市境[®]。根据地形,汾河自北向南,北段流经太原盆地,南段是汾河盆地,霍国所在正扼守此两盆地南北交接要道,往北可阻碍游牧的戎狄,往南即可至晋国,经运城盆地直驱关中,故分封霍国有着重要的战略作用。西周金文有"霍姬",是霍国的姬姓女子,见于叔男父匜(《集成》10270)。"驶"从马从事[®],最早见于商代甲骨文,《合集》28195云"乙未卜,暊贞,右史入驶,牡,其割不死……乙未卜,暊贞,师貯入赤,其割不死。吉"[®],《合集》29418云"癸丑卜,暊贞,左赤马其割不死","赤瑪"即"赤马",第一片卜辞贞问某物去势后会不会死[®],为史、师二官所贡纳,乃进贡的马匹无疑。由此推知,"霍驶"当为霍地所产之骏马。

彝铭还有"奠點马",见于智簋(《铭图》5217),辞例格式与戚簋如出一辙。"奠"即"郑",为宗周附近的"郑地",西周金文屡见"郑井"[®],即郑地之井氏。器主智受王命"司奠點马",和上举的戚相当,都是主管一地骏马的专官。寿霉尊(《铭三》1019)铭文有"馬马",可能是"馬"地之马,也可能是某种名"馬"之马。格伯簋(《集成》4262)铭之"格伯取良马于倗生","良马"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好马",是抽象的品质概括。

由此可见,周人对马已经有了相当深入的认识,一方面,对马的形态、外貌有具体描述,有专字形容或指代不同品相的马匹;另一方面,细化马的产地,明确马的来源。马王堆汉墓出土了《相马经》,是关于

- ① 文中除讨论字形外,该字暂从释为"勇。"
- ② 吴镇烽:《戚簋铭文释读》,《文博》2014年第6期。
- ③ 李春艳:《周昭王南征所经"斤"地地望考》,《社会科学论坛》2016年第11期;李春艳、王晖:《西周金文所见周天子对诸侯臣属的聘问之礼》,《宁夏社会科学》2017年第3期。
- ④《史记》索隐云:"《春秋》闵元年晋灭霍。《地理志》河东彘县,霍太山在东北,是霍叔之所封。"说明霍叔所封之国其实涵盖了厉王所奔之彘,扼守着太原盆地南下的出口。《史记》,第1564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第17-18页。
- ⑤ 为行文方面,本文隶作"驶"。
- ⑥ 该条卜辞的"驶"左侧从双手持"中"形,右侧从马之象形。"右史"之"史"与一般的"史"从手从"中"形不同,其下部为左右二手持中,字作" 。 无论从一手还是二手,都当作"史"字。刘钊说," 。 "字从豕从史,字不识,金文中该字" 家"部已失原状。刘钊所说的部件"史"也就是他列举的金文中的从二手之"史",可见二者是相同的。王贵民也说," 导"是驶字,可能是一种善驰之马。详参刘钊:《卜辞所见殷代的军事活动》,《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第124页;王贵民:《说 中文》,收入胡厚宣等著《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第327页。
- ⑧ 可参考《集成》21、926、4400等器铭。

鉴别马匹优劣的专业技术理论总结;《吕氏春秋》等先秦古籍也提及相马名家^①,虽较西周为晚,但从出土 文献和传世资料的相关记载来看,周人重视马政,也应有了相关技术知识的传承。

二、西周金文所见马场

无论是军马还是生活用马,都需要专门的场地成规模地繁育、饲养马匹作为供应,这种马场往往分布在水草丰茂之地。《史记·秦本纪》言"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秦之先祖非子先在犬丘养马,正义引《括地志》云"犬丘故城一名槐里,亦曰废丘,在雍州始平县东南十里。《地理志》云'扶风槐里县,周曰犬丘,懿王都之,秦更名废丘,高祖三年更名槐里也'"^②,犬丘在关中扶风一带;因其善养马,周孝王得知后使其在汧、渭二水之间为周人饲养马匹,汧渭等水草繁盛之地就是周人养马专所。对此,学者也有所讨论,总结周人的牧场有六师、郑地、桃林、千渭等地的牧场^③,但归纳的场所尚有讨论的余地。

传世文献对此记述不多,更多的资料来自西周金文,经过梳理可以发现马场往往设置于周师驻扎之 地或周王游猎之处。请看相关的记载:

1. 床、豆

唯王十又二月, 辰在甲申, 王初执驹府, 王呼师豦召鏊, 王亲诣鏊, 驹赐两……

麦尊铭文很值得注意,其文冗长,不俱列。该文主要的叙事内容分上下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邢侯见于宗周、参与王主持的祭祀以及在宗周宫殿辟雍进行的燕乐射礼,第二部分以"雩王在序"起首,表明时间、地点的转换,王在序赏赐了邢侯"知臣二百家"和常见的册命礼器。结合盠驹尊铭文记载王在序执驹的史事,那么序地就应当是能够适合举行盛大活动,兵马具备的场所。关于"知臣二百家"的"规",朱凤瀚先生已有专文论述,指出称"规"者在商代可作为宗族长的称谓,同时兼具武装保卫的含义,麦尊之"规臣"是带有家眷的武装臣属[®],如果说"序"是宫殿群的某个部分,恐怕还不太合适,不如作为驻军之

- ①《吕氏春秋》言古之善于相马者有"寒风是(即'氏')""麻朝""卫忌""子女厉""许鄙""投伐褐""管青""陈悲""秦牙""赞君""王良""伯乐""九方堙"等。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09年,第579-580页。
- ②《史记》,第177页。
- ③ 周博:《试论西周王畿地区的军事装备能力》,《长江文明》2020年第2期。
- ④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古文字研究》 第二辑,中华书局,1981年,第121页。
- ⑤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八卷,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4页。
- ⑥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第60页。
- ⑦ 尹盛平:《西周史征》,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30页。
- ⑧ 李学勤:《论西周的南国湘侯》,收入《通向文明之路》,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75-179页。
- ⑨ 朱凤瀚:《也论商与西周青铜器铭文中的"飒"》,《出土文献》2020年第3期。

所视之,因周代的战争大都依靠车战,所以军队驻所设置马场,又培训武官,是很适宜的。

传世有小子生尊(《集成》6001),原藏清宫,后下落不明,有摹本传世。铭文开头是"唯王南征在□", 所在地点盖因原器残损以致摹本亦缺,其残笔"′"与上文所举"序"字字形的上部相似,所以有学者据此 补足为"序"[®],如果确是无疑,则昭王南征在序地,更证序是周师的一处驻所。

同出的另一单件盠尊盖铭文(见上)记载执驹的地点是"豆",可与记载在"库"地的器、盖铭对读,可能是同一段时间盠参加周王主导的执驹活动后所作,仅地点略有不同。执驹是将良马挑选出来正式服役的活动(见下文),非在繁息马类的场所不可。以此类推,"豆"地也当有周人繁育良马的马场。

2. 霍

霍地的资料很少,唯有戚簋,所论见上。但还需指出,霍国所在自有其战略重要性。西周晚期的重大政治事件国人暴动,厉王出奔到彘,彘在霍国一带。《大雅·韩奕》谓"韩侯娶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郑笺说"汾王,厉王也。厉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时人因以号之"。《国语·周语上》云"三年乃流王于彘",韦昭注"彘,晋地,汉为县,属河东,今曰永安",徐元诰按"在今山西霍县"。厉王被称为"汾王"是因为他逃到了彘地,彘位于汾水一带,徐说的山西霍县就是今天的山西临汾霍州市,正是霍国故地。还需注意的是,上举秦人善驭的先祖造父幸于周穆王,受封于赵城,为赵氏,徐广《集解》和李泰《括地志》并以赵城在河东永安,可见赵城、彘两地极近,临于汾水。厉王奔彘是因为那里也是周军驻地,虽去王畿,但仍有所依凭。

3. 奠(郑)

郑地是穆王时行宫所在,也有王朝军队驻守。吕簋(《铭图》5257)铭文云:

唯九月初吉丁亥,王格大室,册命吕。王若曰:吕,更乃考总司奠师氏,赐汝玄衣、黹纯、缁 载、阿衡、戈琱威、缑松、彤緌、旂銮,用事。吕对扬天子休,用作文考尊簋,万年宝用。

其中,册命内容明确了吕管理着"奠师氏","奠"是地点,"师氏"是"师"类职官的概称,学者研究"师"涉及军事和教育[®],但一般而言,师氏多集中于军事范畴。吕簋所言的"师氏"是"奠(郑)"地职官,周王所赐的礼器除了服饰,还有"戈琱威、缑柲、彤緌"等武器或装饰[®],那么吕只可能是武官,非教育类的"师"。而免簠(《集成》4626)铭文说:

唯三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令免作司土,司奠(郑)县廩眔虞眔牧,赐织衣、銮,对扬王休, 用作旅肆彝,免其万年永宝用。

在该彝铭中,器主免的官职是司土,掌管郑、还两地的"廪""虞"和"牧",廪是粮食储存之所,虞职掌山泽,牧就是放牧的官员。传世有郑牧马受器,铭文皆有"奠(郑)牧马受作宝簋"(《集成》3878、3879)语,从其他金文辞例来看,"郑牧马"包含了其任职地点和职务信息,"受"是器主之名,表明受这个人在郑地负责牧马一事,清楚明白。郑地所产之马,应即上文所举智簋铭文的"駘马"。

4. 六师与八师牧场

六师和八师是王朝主要的军事力量,分别驻扎在宗周和成周,其下有相关的贵族负责具体事务。金文中负责西六师牧场的就有出自南宫氏家族的南宫柳,南宫柳鼎铭曰:

唯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康庙,武公右南宫柳即位中廷,北向。王呼作册尹册命柳:司六师牧

① 白冰:《青铜器铭文研究:白川静金文学著作的成就与疏失》,学林出版社,2007年,第264页;凡国栋:《金文读本》, 凤凰出版社,2017年,第89页。

② 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第979页。

③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13页。

④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第3-7页。

⑤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257-258页。

场大友,司羲夷场佃事,赐汝赤黻、幽衡、鉴勒。柳拜稽首,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烈考尊鼎,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集成》2805)

铭文显示,南宫柳被任命为管理六师牧场"大友"和羲夷农场的官员。王晖指出,"六师牧场"是属于六师军队放牧马匹的牧场,"大友"则是众多管理马匹的牧民,是南宫柳下属的僚友^①,其说诚是。六师事务繁多,不同的官员各有职司,如盠尊(《集成》6013)、盠方彝(《集成》9899、9900)铭文记载盠主管六师、王行的三有司,同时兼管六师和八师的"艺","艺"就是谷类种艺;吕服余盘(《集成》10169)铭说吕服余辅佐备仲管理六师的军事装备;免簋(《铭三》516)器主掌管六师的卜事、工卜。诸如此类。

八师的建制当与六师相类,如免司六师卜事、工卜,八师也有相同的职事。嗌甗(《铭三》366)铭文载周王命嗌"司南事、卜事、工卜,殷八师南事、卜事",嗌的职权范围比甗多了一项"南事",大概是成周八师镇抚东方,还需应对南淮夷的威胁^②,所以单列其中。

5. 駅、魏等其他执驹之地

王执驹的地方,除了上文第一项所举可能有驻军的序、豆等地之所外,还有 舰、魏。作册吴盉(《铭图》14797)³铭文云:

唯卅年四月既生霸壬午,王在舰,执驹于舰南林,卒执驹。王呼携偈召作册吴,立库门。 王曰:赐驹。吴拜稽首,受驹以出。吴敢对扬天子丕显休,用作叔姬盘盉。

超簋(甲、乙两器,见《铭续》438、439)铭曰:

唯四月,王执魏驹,至于冀,内光趯宫,休,无吝。趯敢对扬天子光,用作朕文考日癸宝簋, 其子子孙孙万年永宝。^④

作册吴盉铭记载王在"四月既生霸壬午"这天驻跸于軦,并在该地的"南林"执驹,事毕赐驹给作册吴,吴作器以纪念之。"軦"亦见于散氏盘(《集成》10176),其铭谓"軦人司工琼君",说明"司工琼君"是"軦人", 軦地无考,但盘铭所记散氏与其他贵族交易履田事发生在关中,器出凤翔, 軦也应在附近地带。朱凤瀚先生曾推测, 軦南林是 駅南部的林地, 王在此执驹,则此地可能是王室饲养、放牧马匹的场所, 其言当是⑤。 超簋铭文略不同于作册吴盘, 据铭文内容"王执魏驹, 至于冀, 内光超宫"一句可知, 王先"执魏驹", 再到"冀", 才进入超的宫室。曹锦炎考证魏即姬姓魏国, 后为晋所灭, 在今山西芮城; 冀亦国名, 在今山西河津市东北⑥。河津在芮城之北, 可见王在魏地执驹后即北折来到超所在的冀国。王与马政之间, 唯执驹活动最为相关, 足见王朝对马这一战略物资的重视。

6. 滆应等某些设行宫之所

达盨盖铭曰:

唯三年五月既生霸壬寅,王在周,执驹于滆<u></u>,王呼携趩召达,王赐达驹。达拜稽首,对扬王休,用作旅盨。(《铭图》5661、5662、5663)

达盨盖铭共三件,三器同铭,所述史事发生在宗周的"滆应"。"应"作"厅",西周金文多见,如不栺鼎(《集

① 王晖:《西周军赋问题研究》,《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②于省吾论证"成师"其实就是"成周八师"的简称,西周中期前段的競卣(《集成》5425)铭文曰"唯伯屖父以成师即东,命伐南夷",可见成周八师镇守东方,应对东夷和南淮夷的威胁。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

③ 另有一作册吴盘(《铭图》14525),与此盉是套器,铭文所记为同时同事,但有补铸凑字,不能通读,今只录盉铭。

④ 器铭曹锦炎有考,与《通鉴》的区别在于将"内"(人)字属下读,即"入光超宫",今从其句读与考释。曹锦炎:《超簋铭文考释》,《出土文献》第八辑,中西书局,2016年,第42-48页。

⑤ 朱凤瀚:《简论与西周年代学有关的几件铜器》,收入《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46页。

⑥ 曹锦炎:《 超簋铭文考释》,《出土文献》第八辑,中西书局,2016年,第42-48页。

成》2735)的"王在上侯应"、中鼎(《集成》2751)"艺王应"、小臣夌鼎(《集成》2775)"令小臣夌先省楚应,王至于迟应"、元年师族簋(《集成》4279)"王在淢应";或作"全",如該鼎(《集成》2615)"在頭 笠"、扬簋(《集成》4295)"司 笠"、师虎簋(《集成》4316)"王在杜 笠"等。该字上部两者略有差异,但都是房屋之形,用例相同,是一字的异写,即王的行宫、行帐。这种行宫和行帐可以随时设置,如中甗(《集成》949)介绍王命"中"先行巡视南方区域,开辟道路,并"艺应在曾",即在曾国设立行帐,因为"中"器涉及昭王南征事,所以此行宫当属临时设立,并不一定长久使用。有的行宫、行帐配置俱全,有宗庙可供祭祀和册命礼仪的举行,如蔡簋(《集成》4340)铭文说"王在淢应,旦,王各庙";有山有水,可供王田猎游乐,启卣(《集成》5410)铭曰"王出狩南山,蒐跚山谷,至于上侯滰川上",而不栺鼎铭透露上侯即有"应";长由盉又云"穆王在下淢应,穆王享醴,即井伯、大祝射",证明有场所举行大射礼。通言之,无论是行军打仗所设置的临时营帐,还是经常驾临、宴享娱乐的行宫,都可以称为"应"。因此,一些马场所在之处设立行宫营帐,也在情理之中。

以上六个场地是从金文资料归纳而得,当知周人的养马业已有了相当的规模。另外,学者还总结了传世文献中的"桃林牧场""汧渭牧场"等,足证周人对繁育饲养马匹的重视。不过,我们仍注意到,序、豆、霍、郑等地是军事重镇,设有马场,可能归属于周师,尤其是西六师和殷八师,在军队下设马场,其战略意味不言而喻。 駅、魏和滆应也举行执驹活动,应有马场,但受限于铭文信息,不足以知晓其中细节,未必与军政有关。

三、周代马政职官

尽管如此,周人设置的马政官员仍和军事体系有一定的关系。现将若干职官列论如下: 1. 走马

西周金文中多见"走马"一职,传世有走马休盘(《集成》10170),西周中期器,铭文记载了走马休受周王赐命,获得了玄衣、黹纯、赤韨、朱衡、戈琱威、彤緌、缑柲、銮旂等礼器和装饰,基本和上举吕簋器主所得相同。乘簋(《铭三》544)铭文说"(仲大师)命乘总官司走马、驭人",三年师兑簋(《集成》4318)谓"余既令汝胥师龢父,司左右走马",说明走马一职地位不甚高,其上尚有师、大师等较高的职官,由此审之,走马应是武官,无疑可归入与军事相关的师类。

走马还可以根据地域所在进行区分。除三年师兑簋的"左右走马"外,元年师兑簋铭还有"五邑走马"(《集成》4274、4275),"左右"当为王之左、右军,是服务于王廷的;"五邑"则如其名,可能是宗周畿内设置驻军的五个重要城邑或都城。传世有春秋早期的右走马嘉壶(《集成》9588),器主名"嘉"者自称"右走马",表明其职位就是"左右走马"中的"右走马",盖上承自西周。金文还有"楚走马",见于截簋盖(《集成》4255),或系楚地的走马。

《诗·小雅·十月之交》云"蹶维趣马, 楀维师氏", 郑玄笺谓"趣马, 中士也。掌王马之政", 《大雅·云汉》亦曰"趣马师氏, 膳夫左右"。学者也认为传世文献中的"趣马"就是金文的"走马", 管理王朝马匹。 联系大鼎(《集成》2806-2808)铭"王召走马雁令取谁(骓) 駘卅二匹赐大", 以及金文中走马和师氏的关系, 学者所言当是可信的。只是, 不唯王朝设走马一职, 由王和大师册命、管理, 封国也有马场和走马一职的设立, 由诸侯任命。西周中期的兽簋铭文载"应侯命兽曰:'司朕走马、驭', 兽敢对扬皇君景命", 应

① 郭老读为"居",陈梦家先生释作"廙",训为行屋。本文以字形隶定为" 应",即行宫、行帐之义。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八卷,第18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142页。

② [清]阮元校刻:《毛诗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一册,第957、1212页。

③ 汪中文:《两周官制论稿》,复文图书出版社,1993年,第87-88页;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第20-21页。

侯命兽管理他的走马和驭人,以"朕"领格表示财产所属,结合兽称应侯为"皇君",兽为应侯的官员是没有疑问的。《周礼》有"趣马",置于《夏官·司马》之下,文曰"趣马,下士,皂一人,徒四人"^①,这种具体的属官设置金文不见,但整体而言地位不会太高,为大师下属的师官管辖,可见《周礼》这部分的记载有一定来源。

2. 驭

"驭"常和"走马"同见,兽簋铭文有"走马、驭人",乘盨为"走马、驭",将"驭人"省作"驭"。另有虎簋盖(《铭图》5399、5400),铭文说"今命汝(虎)曰:'更祖考,胥师戏司走马、驭人眾五邑走马、驭人'",此铭句读、理解有两种路径。若"胥师戏"单独为句,则虎单独管理走马、驭人和五邑之走马、驭人;若"戏"字后不断,则是辅助师戏掌管走马、驭人,并非独揽。因其前文云"乃祖考事先王,司虎臣,今命汝(虎)曰:'更祖考",更表继承、继任,那么,虎的职司为主管虎臣,兼及辅佐师戏作为副手,师戏类同于前文提到的师兑,是以后一种解释较优。

3. 繁荆

"繁荆"金文仅一见,师虎簋(《集成》4316)铭文说"嫡官司左右戏繁荆"。郭老考释"繁荆"即《左传·哀公二十三年》之"荆繁","繁"是马饰繁缨之繁,"荆"盖假为"旌",《说文》云"戏,三军之偏也",则"官司左右戏繁荆"谓管理两偏卒之马政^⑤。马承源同其说,指出"左右戏繁荆"是左右军高级御马之官^⑥。学界多踵其说。

4. 司林、司场、牧等

上述3种职官较为明确,集中于马的管理和使用,与司林、司场、牧等有所不同。林、场、牧是牛、羊、马饲养的场所,周人设置专官管理,武官属性并不明显。

如免簠(《集成》4626)铭文所言,"令免作司土,司奠(郑)县廩眔虞眔牧",免职为"司土",管理的范围是郑地的廩、虞、牧,牧这一范围和御马之官有一定重合度。上举郑牧马簋之器主受,就是在郑地担任牧马,郑有育马基地和周军驻守,受应是其下细分为专管马匹放牧的人员,受司土或师类官长辖制。又如南宫柳鼎铭文说柳职掌"六师牧场大友",牧场及相关僚友隶属于"六师"。前文提到王在"覨南林"执驹,一些林场也当是牧马之地,有的与武装力量有关,如西周中期的免簋(《集成》4240)铭称"令汝胥周师司林",名"免"者辅佐管理周师的林地,由是观之,牧场、林等区域可划分为不同种类,有军事力量专属的放牧之处,亦可能有贵族日常圈养其他牲畜的普通牧场。

通观西周铜器铭文,多见某人司某事,既有统管若干事类及相关官员,也有专职其一者。免簠之"免"官职居司土,所辖为廩、虞、牧等方面的政务,实质是管辖下属的虞、牧等专官,为前者。虞、牧负责具体事项,为后者,但职级较低,实力不强,可能作器能力亦有限,西周彝器为牧所铸者寥寥几见而已。

- ① [清]阮元校刻:《周礼注疏》,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二册,第1797页。
- ② 田炜:《西周金文字词关系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132页。
- ③ 裘锡圭:《说从"崀"声的从"贝"与从"辵"之字》,《文史》第三辑,中华书局,2012年,第14页。
- ④ 田炜:《西周金文与传世文献字词关系之对比研究》,《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07-209页。
- ⑤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八卷,第74页。
- ⑥ 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卷,第168页。

值得注意的是,"牧"亦划分等次类别,有的可能是贵族的家臣、仆庸,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师默簋(《集成》4311)铭文说师默执掌伯龢父之家,"总司我西偏、东偏,仆驭、百工、牧臣妾",仆驭、百工、牧臣妾并列,都是伯龢父家族的劳力仆从,而牧者为臣妾,没有自主性和独立性可言。

总而言之,周人对马政极其重视,在王畿的重镇城邑和水草丰茂处设置驻军和马场,所设职官大部分可系之于师类系统,进行军事化管理。究其缘由,恐怕和马属于战略资源有很大的关系。西周时代的战争多以车战为主,马作为主要畜力,自然关乎着国家战事的成败。姬周的统治又依靠王朝直接控制的西六师和殷八师作为威慑力量,东西两大军事力量战时出征,闲时则从事着农耕和畜牧业,以保证粮食供应和战力补给。《尚书》有《费誓》篇,经师以是篇乃鲁侯伯禽兴兵出征徐夷的誓师之作^①。尽管其时代存在争议^②,然视作周人作品当不误,其文有云"今惟淫舍牿牛马,杜乃擭,敛乃穽,无敢伤牿",正义谓为"戒军旁之民"。但若是戒军旁之民,则民不参战,又何必大规模放牧牛马,填塞陷阱以防止伤害呢?今从相关金文记载来看,足见正义之说不确。鲁侯之所以诫勉将士磨砺兵器,勇敢作战,又要求他们将牛马放出牢圈,填上陷阱,完全是因为当时的军队也经营农牧业,一旦战时出征,兵力用于战场就疏于日常牛马照料,唯有暂时放牧之。于省吾先生曾对金文中的六师、八师及相关职官考察西周兵农合一的现象进行综合研究,主张西周军事体系中存在屯田制^④,实为卓见。

四、马的获得与用途

最后谈一谈马匹的获取和使用问题。由于周师自身承担着马匹大规模的饲养和繁育,军队可以自主分配和补充,应是不需赘言的。这里主要考虑除了自身饲养之外,马匹的取得途径。

对王朝而言,战争俘获是马匹取得的一大方式。《古本竹书纪年》载"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获马千匹"⑤,夷王年间,虢公率军攻伐太原之戎,一次性获得千匹,是数量最多的记载。戎人以游牧为生,多善息马,《逸周书·王会》曰"犬戎文马"⑥,《史记·周本纪》有"骊戎之文马"⑥,《秦本纪》言"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马大蕃息"⑥,而申侯一族又素与西戎有婚姻关系,"犬丘人"可能就是"犬戎",出产有纹彩的马种,非子曾在其地养马,卓有成效,犬戎人告知周孝王,所以孝王举用非子使之主持周人汧渭流域的养马工作。

彝铭亦不少涉及战事,其中就有战胜后马匹的俘获。西周康王世的小盂鼎(《集成》2839)铭记载了周王朝战胜鬼方后的献俘礼,相关战利品有"俘马□□匹,俘车卅辆,俘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卅八羊",仅此次战役获得敌方马、车、牛、羊等牲畜和财产就颇为可观。俘获马匹是值得夸耀的战功,可与"折首执讯"相匹,西周晚期的卅二年逨鼎(《铭图》2501)铭谓器主单逨"执讯获馘,俘器车马",所以周王称赞他"敏于戎工"。多友鼎(《集成》2835)铭也记录了王朝与猃狁的战事,贵族多友奉武公之命出征,数次追击,除夺回被俘的人员和财产外,还获车得马,大概是由于车辆运回不便,"唯俘车不克以,卒焚,唯马驱

① 书序云:"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开,作费誓。"[清]阮元校刻:《尚书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一册, 第541页。

② 诸说不烦举,顾颉刚、刘起釪先生综理各说,主张《费誓》为伯禽所作。可参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第2157-2167页。

③[清]阮元校刻:《尚书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一册,第542页。

④ 于省吾:《略论西周金文中的"六自"和"八自"及其屯田制》,《考古》1964年第3期。

⑤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54页。

⑥ 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885页。

⑦《史记》,第116页。

⑧《史记》,第177页。

尽",只能将猃狁的马匹尽数驱赶回来。而有时是车马配套取得,如师同鼎(《集成》2779)铭言"捋车马五乘,大车廿,羊百挈",师同掠得的五乘车马,就是二十匹马,同时有大车二十,在当时都是很值得夸耀的功绩。

在战争之外,诸侯方国的贡物中也包括马。《合集》28195、945片甲骨刻辞谓"有事""师貯"和"古"等人"入"或"来"马,"入""来"即贡纳,这表明在商代已经有了有司和方国进贡马匹于王朝的事例。周代更是如此,《古本竹书纪年》载穆王时北唐之君来朝,"以一骊马是生绿耳",北唐进贡的马是骊马,即体黑之马。而穆王巡游时, 蒯伯絮为了迎接这位雄心勃勃的周天子, "先豹皮十,良马二六"^①,按照礼制先送上十块豹皮,再奉上骏马。周代彝铭记载诸侯贡纳制度不多,但也非无迹可寻。中觯(《集成》6514)云:

王大省公族于唐,振旅。王赐中马,自濮侯四騳,南宫兄。王曰:用先。中艺王休,用作父 乙宝尊彝。

此器为昭王南征时器,系安州六器之一,涉及周王出师之前省查公族、振旅等史事,器主"中"当为昭王南征系联器静鼎(《铭图》2461)、中鼎(《集成》2751、2752)、中甗(《集成》949)铭文里的"中"和"师中",据铭文显示,王赐给中马,此马得自"濮侯"^②,故缀以"自濮侯四鵐"作为定语,该马由南宫氏负责赠送,并用于中在南征计划里的先行活动。"四鵐"得自濮侯,显系进贡而来,"鵐"或为数量单位,或为马名。濮是牧誓八国之一,参与克商之役,说明周初濮是臣服于周王朝的方国,自然也会向王室履行贡赋之义务。

从贵族家族和个人的角度看,除了自有用马,其他马匹主要来源于周王或上级的赏赐。应侯视工钟(《铭图》15314)铭记载了应侯朝见周王,得到"彤弓一,彤矢百,马四匹"等嘉奖,而赐弓赐矢是比较典型的赏赐外服诸侯的礼器,赐马也被记录下来,具有了礼器的意味。师克盨(《集成》4467)铭文是西周晚期重要的册命金文,"王曰"部分逐录如下:

王曰:克,余唯经乃先祖考,克令臣先王。昔余既命汝,今余唯申就乃命,命汝更乃祖考,总司左右虎臣。赐汝秬鬯一卣,赤韨、五衡、赤舄、牙僰、驹车、雕较、朱鞹、韔、靳、虎幎、纁裹、画**罅**、画辑、金筩、朱旂、马四匹、鋚勒、素钺,敬夙夕,勿废朕命。

器主克继承了先祖的职位,司左右虎臣,掌握王廷的军事力量,这次"申命"是基于初命的再次册命,周王赐予克礼服、武器和车马器物,其中的驹车盖系"少壮之马拉的车子"[®],又言"马四匹",四匹为一乘,两者应是配套的,而画**罅**、画**鞨**、鉴勒等也都是车马的用具和装饰[®]。

王可赐马,高级贵族亦可赐马于下级。卯簋盖铭文(《集成》4327)说"荣伯呼命卯曰:在乃先祖考尸司荣公室……余懋再先公官,今余唯令汝……赐汝瓒四、璋瑴、宗彝一肆、宝,赐汝马十匹、牛十",卯的祖考曾是荣公公室官员,即荣伯的下属。荣伯效仿先公,举用卯,并赐给他玉器、青铜器等宝物和牛马,其君主和家臣的模式类似于周王和王臣的关系,赏赐制度亦可互相比照。另有御正卫簋(《集成》4044)值得注意,簋铭曰: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赏御正卫马匹自王,用作父戊宝尊彝。

铭文简略,大意是懋父赐御正名"卫"者马,卫作器以铭记之。所谓"御正"之"御",当作治事之义解,学者

① 王贻梁、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3页。

② 关于濮侯之"濮"字,可参考朱凤瀚:《释"景"羌》,收入《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页;陈鹏宇:《太保玉戈的出土时地及铭文释读》,收入《出土文献》第十四辑,中西书局,2019年,第54-63页。

③ 洪家义认为驹车是"少壮之马拉的车子",引申为快车。陈汉平提出可能是驹所驾的车,也可能是某种车之专名。洪家义:《金文选注绎》,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402页;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学林出版社,1986年,第239-240页。

④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239-255页。

对此有说^①,不赘述。有意思的是,懋父给的马匹来自于周王的赏赐,故曰"自王",辞例和中觯器铭"自濮侯"相同,可见王的赏赐物亦可再次由贵族转赐。铭文特意标注马的来源,恐怕与贵族和王权的互相缠结有关,周王赐命笼纳臣下,臣下又重复嘉奖陪臣,形成由上到下的统治关系,而居于其下的贵族亦荣焉耀焉。此外,还有家长赐马给儿子的,如厧卣(《铭三》1134),言"赐马于厥考",称"考"者为其已去世的父亲,此器当为其子后来所作而铸铭追述,有纪念意义。

还需对马匹的使用问题作简单的归纳总结。马匹最大最主要的用途,无论作战还是日常生活用马,最终都归之于牵引劳力,是众所皆知的。金文有若干例子提及周王执驹事,不少学者主张执驹就是让小马离开母马,标志其成年开始服务了³,考虑到王赐驹、驹车之举,这种解释应是合理的。在此以外,还有其他两种形式。

其一,用于祭祀。将马用于祭祀神祇,商代已有之。《合集》19813片卜辞有"丙申卜,扶:祉强马天丁用","天丁"即商之先王"大丁",贞问要以强马为牺牲祭祀天丁吗。下至春秋时代,鲁襄公九年,宋国发生火灾,使"祝宗用马于四墉,祀盘庚于西门之外"[®],宋人将马牲用于四墉,是拜祭城墙神灵祈禳消弭灾祸的对策之一。邢台南小汪西周刻辞"其事瑝,陟四白牝,卧曰:巳"与此相同,都是先秦时代祭祀巫鬼文化的反映,亦映射出马在祭祀中使用。

① 田炜:《西周金文与传世文献字词关系之对比研究》,《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六辑,第208-209页。

② [清]阮元校刻:《春秋左传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四册,第3847-3848、4440页。

③目前学界对执驹礼说法颇多,有春季公母马交配避免血气未定的驹受到伤害说,有套上笼头编入王闲说,有训练小马驾车说,有套上络头缰绳教导服车备用说,以及绊住马蹄训练说等,但综览诸家说法,大多认同将小马独立出来训练并投入使用。从相关铭文王或上级赐驹、赐驹车的情况看,执驹之后的"驹"已经可以服务于贵族了。张秀华认为金文中的执驹礼和传世文献中的执驹并非完全一事,有联系又有区别,金文中王和相关官员参加执驹礼主要是将驹带离母群,进行训练并服役,是合理的。执驹礼的研究齐备,本文也就减省不论了。郭沫若:《盏器铭考释》,《考古学报》1957年第2期;杨向奎:《释"执驹"》,《历史研究》1957年第10期;王晖:《西周军赋问题研究》,《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金小燕:《"驹车"考》,《东方博物》2016年第2期;沈文倬:《"执驹"补释》,《考古》1961年第6期;李学勤:《郿县李家村铜器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7期;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28-829页;辛怡华:《"瓶"——周王朝的良马繁殖基地》,《文博》2003年第2期;朱凤瀚:《简论与西周年代学有关的几件铜器》,收入《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33-51页;刘海宇:《西周金文"执驹"及〈诗经〉相关内容考述》,收入《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221-229页;张秀华:《西周金文"执驹"礼补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20年第4期。

④ [清]阮元校刻:《春秋左传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四册,第4213页。

其二,用于殉葬。商周时期墓葬殉马是常见现象,西周时期有车马坑的墓葬遍及宗周、成周两畿畿 内和附近地区,以及许多封国墓地如浚县辛村、曲村、大河口、横水、琉璃河、平顶山、叶家山等。

大体看来,周人获得马匹存在自有饲养繁育和外部获得两大途径,后者包括了战争所获和诸侯贡纳。细化到贵族个体或家族而言,还可来自馈赠、交易和上级的赏赐。而用马既有战争和劳力等方面之需,又有礼仪生活中的要求,实用主要是获得其畜力牵引和承载,礼仪用途即作为交好往来的礼物和祭祀、随葬的财产。凡此,无一不从现实和观念等角度体现马的价值。

余 论

综合西周彝铭考察,周人对马已经有了深入的认识,对马的形态、外貌有具体的描述,甚至有专字指 代不同的品相、产地的马。为了繁育马匹,周人于六师八师驻扎、若干水草丰足处设置马场,而诸侯国和 敌对方邦也产良马。因之,除了自产自足以外,诸侯国的贡纳和战争是周人获取马资源的次要手段。

西周时代已有专官管理马政,走马、驭、繁荆、牧等职官涉及马的繁育和使用,从大部分受到大师和师类官员的辖制来看,这一套马政体系可能归入军事系统之内,成为其战略制度的重要内容。当然,军马场之外也可能存在非军事用途、供应贵族日常用马的牧场,因史料无载,只能付之阙如。马的主要功用是其以牵引承载能力来服务于人,不过,在西周这一宗法礼乐时代,马还成为贵族之间互相馈赠、赏赐的礼物,同时也用于祭祀和殉葬,这些都表明,马匹的繁育技术在西周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其使用也漫溢出了一般的用途范围,具有"礼仪"属性。

最后当知,中国古代国家机器的发展与完善,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西周职官设置不能与《周礼》等晚出礼书架构的政治体系相对应,具有官无定职、由事授职的特点。以马政而言,西周王朝的走马、驭、繁荆等职官,以及执掌马场的"戚"等贵族,有戎臣属性,但在战国时代,已经出现了更加细化的职官,如燕国的"大廊"。楚国的"厩尹"(《左传·襄公十五年》),管理宫廷御厩,却和军政没有关联。同时,上举若干盏器铭文揭示,执驹礼后周王颁赐良马给臣下,可能畿内贵族用马存在国家分配或赏赐的情况,王室用马亦取自军马场,而春秋战国的公室、贵族已有了自己的马场,不似西周那般需从国家马场中获取。当然,如"驭"一类的用马型职官,西周初年已见,春秋战国时仍置,或称"仆"(《国语·晋语七》)"驭""御"。;汉代有"驭吏"。,也当承此而来。总之,西周的马政系统作为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官设置与管理模式,与后世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但尚未达至后世完善且分明的境地。

(责任编辑:徐定懿)

① 程燕:《战国典制研究——职官篇》,安徽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323页。

②春秋时驾车者称"御",其实就是"驭"。如《左传·桓公三年》曲沃武公伐翼时,"韩万御戎,梁弘为右",这类御者是大夫职,地位很高,负责战争时为国君御车马。襄公二十三年有"孟氏之御驺",负责为鲁国大夫孟氏驾车,是贵族私属,地位不高。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406页;[清]阮元校刻:《春秋左传正义》,收入《十三经注疏》第四册,中华书局,2009年,第3792、4293页。

③《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第3146页。